

中原大學職業災害防止計畫暨自動檢查計畫

91 年 10 月 14 日 (91) 原總字第 2875 號含函擬訂公告實施

93 年 4 月 12 日原總字第 0930000814 號函第一次修正公告

98 年 12 月 31 日原總字第 0980003983 號函第二次修正公告

103 年 3 月 5 日原秘字第 1030000643 號函修正

107 年 12 月 14 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報告修正後公告

111 年 10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壹、緒言：本計畫目的在於防止本校內所有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工作場所災害發生，落實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共同預防災害之發生。

貳、適用範圍：一、本校內所有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工作場所(含實驗室、試驗室、藥品室、實習工廠、研究中心(以下簡稱實驗場所))。

二、其他依教育部、行政院勞動部等指定適用之場所。

三、適用人員，係指因工作性質確須進出工作場所之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等)及利害相關者(如訪客、自營作業者、承攬商等)。

參、依據：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施行細則第 31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3 條至第 63 條及 79 條規定，訂定本校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及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

肆、執行概要：

(1)職業災害防止計畫：由環安中心訂定全年的實施計畫草案，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全體委員修訂後，公告全校執行。

(2)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本計畫的執行，由各系所屬實驗場所，依場所狀況，與計畫表檢查項目相符合之項目擇取執行之，環安中心配合督導與協助。

伍、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內容：

計劃項目	計劃目標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及人員	預定工作進度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1.針對各實驗場所管理人員辦理「危害辨識暨風險評估教育訓練」課程	1.辨識作業場所可能潛藏危險之危害因子(物理性、化學性、生物性或人因工程危害)。 2.評估潛在危害所衍生之風險等級。 3.面對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因子,藉由管理控制或工程改善的方法予以改善。	環安中心規劃、系所執行單位推動實施	◎	◎	◎	◎							◎	◎	◎	
	2.實施實驗場所安衛實地訪查(內、外部稽核)並要求改善	稽核小組並配合各單位安衛窗口人員的引導,以進行實地訪查發覺問題點,並提列訪查缺失要求實驗場所進行管理或硬體之改善。	環安中心規劃、系所執行單位推動實施	◎	◎	◎	◎	◎	◎	◎	◎						
	3.定期召開環安全會議	推薦代表所組成委員會,每三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研議事項並應留存紀錄備查並保存三年。	環安委員會 各委員、環安中心	◎			◎			◎				◎			

計劃項目	計劃目標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及人員	預定工作進度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採購單位承辦人要求承攬廠商填具「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書」,並應邀集承攬商及再承攬商等,召開施工前協調含危害告知、協議組織會議及作成書面紀錄	施工前協調會議含危害告知工程在校內之工區有獨立區隔(如圍籬分隔施工區域)	環安中心規劃、系所執行單位推動實施	◎	◎	◎	◎	◎	◎	◎	◎	◎	◎	◎	◎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1.實施安全觀察	由環安中心每月1人次	環安中心	◎	◎	◎	◎	◎	◎	◎	◎	◎	◎	◎	◎	
	2.實施工作安全分析	單位主管、實驗場所負責人會同技術人員辦理	各院、系、所	◎	◎	◎							◎	◎	◎	
	3.自動檢查修訂計畫表	每年8月並檢討計畫項目	各院、系、所 環安中心					◎	◎	◎	◎					
	4.擬定(修訂)標準作業程序各種機械、設備、儀器、工具安全作業標準實驗室安全作業標準	由各單位主管、實驗室負責人擬訂安全作業標準循序系所→院→環安中心→學校(校長)呈報。	各院、系、所、 實驗場所負責人、專任老師	◎	◎	◎	◎						◎	◎	◎	◎

計劃項目	計劃目標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及人員	預定工作進度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攪拌機	作業前檢查	教學 907、各院、系、所、實驗場所	◎	◎	◎	◎	◎	◎	◎	◎	◎	◎	◎	◎	
	除草機、鏈鋸機	作業前檢查每月一次	事務組	◎	◎	◎	◎	◎	◎	◎	◎	◎	◎	◎	◎	
	CNC 車床(銑床,車床)、切割機(砂輪機,磨床,研磨機)、鑽床、鑽孔、球磨機	作業前自動檢查	各院、系、所、實驗場所	◎	◎	◎	◎	◎	◎	◎	◎	◎	◎	◎	◎	
	氣體鋼瓶	作業前自動檢查 定期檢查每年實施乙次	各院、系、所、實驗場所	◎	◎	◎	◎	◎	◎	◎	◎	◎	◎	◎	◎	
	線鋸機,帶鋸機,圓盤鋸	作業前自動檢查表	各院、系、所、實驗場所	◎	◎	◎	◎	◎	◎	◎	◎	◎	◎	◎	◎	
	堆高機	作業前檢查、每年定期	產學中心、各院、系、所、實驗場所	◎	◎	◎	◎	◎	◎	◎	◎	◎	◎	◎	◎	
	衝剪機械	每年定期、作業前檢查	數音學程	◎	◎	◎	◎	◎	◎	◎	◎	◎	◎	◎	◎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實施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2、14 條規定辦理。並記錄	各院、系、所環安中心協辦		◎	◎						◎	◎			

計劃項目	計劃目標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及人員	預定工作進度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有機溶劑作業主管訓練	各單位依作業類型、作業需求派員赴訓練機構受訓。	各院、系、所 環安中心協辦		◎							◎						
	3. 特定化學作業主管訓練				◎								◎					
	4. 壓力容器操作人員				◎									◎				
	5. 急救人員訓練	訓練	環安中心規 劃、系所單位 執行推動實 施		◎							◎						
	6.實施消防訓練	講習或演練				◎						◎						
	7.實施預防災變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依作業需求)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2條規定辦理							◎								◎	
	8.危害鑑別評估訓練						◎	◎								◎	◎	
(十)個人防護具 (緊急應變器材)之管理	1. 呼吸防護計畫訂(修)定	實驗室於排氣櫃實驗，依危害辨識及暴露評估資料，釐訂計畫並排定定性或定量密合度測試	各院、系、所 環安中心協辦				◎	◎	◎					◎	◎	◎		
	2. 購置緊急防護具:耳塞,防塵口罩,防護衣,耐酸鹼手套	每月各單位提出不足數量購置護具	各院、系、所、 實驗場所	◎	◎	◎	◎	◎	◎	◎	◎	◎	◎	◎	◎	◎		
	3. 個人防護具定期檢查,維護保養	各單位實驗場所人員定期實施性能檢查	各院、系、所、 實驗場所	◎			◎			◎			◎					

計劃項目	計劃目標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及人員	預定工作進度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防護設施設置、維護 (緊急應變設施、沖淋洗眼器)	每月定期實施性能檢查	各院、系、所、實驗場所	◎	◎	◎	◎	◎	◎	◎	◎	◎	◎	◎	◎	
(十一)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1.實施新進人員體格檢查	新進員工一律要求體檢紀錄保持 7 年	人事室/環安中心	◎	◎	◎	◎	◎	◎	◎	◎	◎	◎	◎	◎	
	2.實施在職人員體格檢查	每年 4 月體檢一次紀錄保持 7 年	環安中心				◎	◎	◎							
	3.實施在職特殊人員體格檢查	每年 4 月體檢一次紀錄保持三十年	環安中心				◎	◎	◎							
	4.職業安全衛生醫師到校服務	本校特殊危害健康作業人數 <100 .	環安中心	◎	◎	◎	◎	◎	◎	◎	◎	◎	◎	◎	◎	
(十二)安全 衛生資訊之 蒐集、分享與運用	本校「先驅、管制及優先化學品」及「自動檢查系統」運作及實施	1.各實驗場所「自動檢查系統」定期通知實驗室實施實驗室設備之自動檢查。 2.先驅、管制及優先化學品...等運作資料。	環安中心規劃、系所單位執行推動實施	◎			◎			◎		◎	◎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消防演練及防火教育推廣	配合本校職業安全教育訓或防護團需求，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6 條規定，執行紀錄應保存三年	環安中心、防護團等單位執行推動實施			◎			◎			◎			◎	

陸、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

一、執行概要：

- (一)、實驗場所機械、設備每日作業前檢查以及各項作業的作業中檢查，有關其檢查對象、內容等執行細項，應依實際需要，由實驗場所（執行單位）自行訂定，並以檢查表記錄備查。
- (二)、各實驗場所除應按時確實執行檢查與記錄，並應於次月五日前將檢查表等之「影本」傳至環安中心統一留存備查。（各實驗場所可視需要自行備份）
- (三)、如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者，應即停止作業並使實驗作業人員退避至安全處所，並通報環安中心處理。
- (四)、發現設備或作業環境不安全，為防止他人誤用，應即標示或通報環安中心處理。

二、安全衛生自動檢查項目及週期

檢 查 項 目	重點檢查	整體檢查		定 期 檢 查						作業檢點
		三年	一年	二年	一年	半年	三個月	每月	每週	
動力驅動之離心機械 (應設防護設施)					管(18)					
固定式起重機	捲揚裝置管(46)		管(19)		管(19)			管(19)		捲揚裝置管(51、52)
人字臂起重桿	捲揚裝置管(46)		管(20)		管(20)			管(20)		捲揚裝置管(51、54)
升降機 (使用有效期限)			管(22)		管(22)			管(22)		捲揚裝置管(51)
乾燥設備及其附屬設備					管(27)					
電氣設備檢查					管(30)					
鍋爐								管(32)		管(64)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及第一種壓力容器								管(33)		管(64)
小型鍋爐					管(34)					管(64)
第二種壓力容器	初次管(45)				管(35)					管(64)
小型壓力容器					管(36)					管(64)
特定化學設備或其附屬設備(特化危5.6)	初次、修理管(49)			管(39)						管(69)
化學設備及其附屬設備				管(39)						
局部排氣裝置、空氣清淨裝置、吹吸型換氣裝置	初次、修理管(47)				管(40、41)					
施工架及施工構台、模板支撐架									管(43、44)	

起重機械使用之吊掛用具										管 (58)
工業用機器人										管 (60)
有機溶劑實驗場所檢查						有(22)				管 (69)
缺氧危險或局限空間作業										管 (68)

註:1.此表格由環安中心擬稿.2.為因應環保工安之須求,此表得以公告方式增減內容 .3.環安中心傳彥河 分機：1913

職：職業安全衛生法 職細：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特：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 有：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 內數字表法規條文號數